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雅玲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陳瑞好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禎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兩造均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為釐清相關事實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